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

粘土质和高铝质耐火可塑料 试样制备方法

YB/T 5116—93

Method for sample preparation of fireclay
and high alumina plastic refractories

本标准适用于检验粘土质和高铝质耐火可塑料理化性能的试样制备。

1 设备

1.1 成型压力机 可采用各种类型的压力机。

1.2 天平 最大称量 5 kg, 分度值 1 g。

1.3 模具 由模框、盖板和底板组成, 其内表面应光滑平整。

脱模后试样的尺寸应符合下列要求:

长度 160 ± 1.0 mm

宽度 40 ± 0.5 mm

高度 40 ± 0.1 mm

1.4 钢板尺 最小分刻度 0.5 mm。

1.5 电热干燥箱。

2 试样制备

2.1 缩分

按 YB/T 5115—93《粘土质和高铝质耐火可塑料》第 4.3 条规定取样, 将样品均分成 2 份。1 份供检验用; 1 份用作保留样。

将检验用样品分成小于 30 mm 的小块, 在不吸水的容器内搅拌均匀后, 放在密封容器内, 贮存在温度较低场所, 供各检验项目用。

2.2 线变化率和强度检验用试样成型

称取适量搅拌均匀样品, 以 70 kgf/cm^2 (6.86 MPa) 压力在模具内压制成型。脱模后移至刚性平板 (例如玻璃板等) 上, 保持成型面向上, 试样尺寸应符合第 1.3 条规定, 否则弃去重做。

试样应在室温下存放 24 h 以上, 方可进行烘干。

3 记录

应包括下列各项:

- a. 委托单位;
- b. 样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和生产日期;
- c. 取样和试样制备日期;
- d. 试验人员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延昌、萧玲珠。